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該基金會現行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宗旨及目的。每年推動農業水利事業之研究及推廣計畫，並配合農業發展之需要，協助農業教育宣導工作，參與國內外水利事業之交流活動，宣揚我國水利事業成果，其設立目的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衡估該基金會仍有設立之需要。

(二) 繼續督導該基金會配合政府農田水利政策，加強辦理各項農田水利業務之研究與推廣工作。

二、財務面：

(一) 創立基金 3 億元，創立時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未有將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之情形，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3 億元，累計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

(二)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67.09%，支出執行率 82.33%，係因銀行調整大額存款利率，致基金孳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三) 99 年度決算短絀 69 萬 1,236 元，累計賸餘 5,097 萬 7,385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四)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事暨監察人

聯席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經抽核 99 年度之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議及監察人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或由監察人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開臨時監察人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為會議主席，常務監察人缺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常務董事之一或執行長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該基金均依法召開，並於屆次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2.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

3. 該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第 4 屆 98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98.10.23）決議通過，並於 98.10.30 維明字第 18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98.11.4 農水字第 0980169198 號函備查在案。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第 4 屆 100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100.1.28）決議通過，並於 100.2.1 維明字第 09 號函送本會，業經本會以 100.2.9 農水字第 1000107263 號函備查在案。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

（二）採購管理

1. 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
2. 該基金會採購方式採 10 萬元以下-1 萬元以上，逕洽廠商採購，提供 1 家估價單；10 萬元以上，得 3 家比價辦理，金額超過 5,000 元之庶務性用品，均填列請購單向主管請示後，再行購買，採購業務尚無異常情形。

（三）人事管理

1.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首長進用方式由董事會聘任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 5,000

元。聘請退休公務人員 1 人擔任顧問，為無給職，惟每次出席董監事會議及相關會議支領出席費 2,000 元。

2. 該基金會 99 年無代表公股之董事及監事，但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3. 該基金會正式編制員工 2 人(執行長及秘書)，人員進用及管理均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財產管理

1.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財產經提列折舊後殘值為零之財產，無論是否尚可堪用，即全面辦理報廢除帳。

3.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

4.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無人員異動。

5.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基金會 99 年度財產辦理報廢時未依程序核准即自行除帳。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基金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且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

2. 該基金會經費使用於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無浪費之情形。

（二）對產業之協助

1. 推動農業及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
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之學術交流活動。
3. 辦理或獎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
4. 辦理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參加 ICID（國際灌溉排水協會）會議。
2. 99.6.11 協助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農業水利 98 年度計畫成果發表討論會』。
3. 99.10.22 協助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辦理『99 年年會暨研討會』。
4. 99.11.10~11 協助雲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辦理『第 19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
5. 99.12. 協助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辦理 99 年年會暨研討會。

貳、改正事項：無。

參、建議事項：

- 一、建議於相關人事規章，規定執行長之任期、合理年齡上限及相關規範。另兼職費亦請其依規定函服務機關轉發。
- 二、請該基金會全面清查以前所提列折舊後殘值為零並已辦理報廢尚可使用之財產，立即恢復產籍，並列帳管理。
- 三、建議該基金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作成紀錄。
- 四、財產辦理報廢損部分，請該基金會依程序簽請主管（執行長）核准後再行除帳。